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①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甘肃杏林春视频转播有限责任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甘肃杏林春视频转播有限责任公司）参加兰州大学第一医院的（兰州大学第一医院包虫病救治平台升级改造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兰州大学第一医院包虫病救治平台升级改造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甘肃软通电科医疗软件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10.2574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.17859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杏林春视频转播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2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